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金益
　　吳豐存
　　吳豐吉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李國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苡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蕭振南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7號撤銷贈與等事件之民國108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為明瞭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7號撤銷贈與等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庭期開庭內容，爰聲請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7號撤銷贈與等事件

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；復據聲請人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